

2018 年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

信息化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

（二）提出全区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的政策性建议，编制和实施全区中长期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分析高新技术产业、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负责牵头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指导相关行业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三）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负责牵头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煤炭、电力、成品油等供应。

（四）承担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的职责；组织实施重大产学研协同创新计划；组织指导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转化工作；组织认定创新型科技企业，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五）组织实施科技和信息化重大专项，对科技重大专

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建议；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投资计划。

（六）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指导、协调黄花岗科技园（信息园）区、创意产业园区的建设；指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示范基地的建设；推动信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和健康医疗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推广应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投入及优化资源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负责全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经费的统筹管理。

（八）推进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相关改革工作；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推进民营科技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科普工作，拟订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协同负责区防震抗震工作。

（九）负责技术市场、信息服务市场、科技与信息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智能制造业发展；负责推动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评估管理以及统计管理，建立科研信用体系。

（十）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循环经

济、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十一）负责牵头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组织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负责大数据研究、规划和应用；负责综合汇总全区信息系统年度投资计划，组织推进全区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建设，协助推进落户辖区内的国家、省、市重点信息化工程。

（十二）统筹全区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组织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协调做好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

（十三）协助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配合开展辖区内的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四）负责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研究科技和信息化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五）协调管理全区的知识产权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指导本区的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的专利工作，组织或推荐重大专利技术的实施，促进发明创造和专利运用，做好专利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组织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办理有关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工业和信息化的涉外合作与交流事项。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简称区科工信局）是越秀区政府主管全区科技工作的工作部门，是区政府成员单位。

1、内设机构情况：

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知识产权局）设5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挂监察科牌子）：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维稳、信访、修志、政务公开、财务、资产管理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综合调研、综合性文稿起草；

制定机关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党务、纪检、监察、普法、劳动工资、福利、医疗、计生、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工青妇以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涉及本单位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承担区党政领导班子促进科技进步实绩考核的有关工作。

（2）高新技术科：组织落实有关科技创新、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结合和发展技术市场的政策措施；组织研究区科技发展的战略和重点发展的领域，提出实施意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和管理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负责推荐申报和管理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负责统筹协调技术研究，牵头组织重大技术公关；组织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推动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工作；负责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考核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审核上报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组织认定创新型科技企业，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指导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和监督管理技术市场、信息服务市场、科技与信息中介组织；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推进民营科技工作；负责全区科技奖励、科技统计工作,建立科研

信用体系；指导科技成果评价、登记和技术保密工作；负责科技咨询、专家库的管理工作；协助开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调对黄花岗科技园（信息园）、广州创意产业园的业务指导和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对外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承担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工业科：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政策、规划、计划、管理办法等，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工业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投资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需审批、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项目；牵头负责智能制造业发展，负责推动工业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组织协调全区煤炭、电力、成品油等供应；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的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指导协调工业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对外招商引资和经贸合作与交流；联系中央驻穗、国内大型工业企业，工业总部企业，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

(4) 信息化发展科(挂审批管理科牌子、挂区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 组织落实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拟订信息化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负责推动信息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负责大数据研究、规划和应用;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负责综合汇总全区信息系统年度投资计划, 负责推荐申报市级以上信息化工程项目, 协助推进落户辖区内的国家、省、市信息化应用重点工程, 拟订本区年度信息化项目计划, 组织和审核本区信息化工程项目; 组织本区重点信息化工程项目技术论证、监督实施和评估验收工作; 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 组织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 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 推广信息化领域的新技术、新标准; 负责统筹全区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组织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 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促进信息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负责信息化发展相关行业统计工作; 组织和协调对外的信息化交流与合作。

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承担本部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编制和调整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 组织办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 负责行

政审批信息报送、统计等工作。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频率、台(站)(5w以下对讲机)设置使用审批，配合开展辖区内的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5)知识产权科(挂区防震抗震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组织落实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法规，协调解决本区知识产权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体系的建立；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工作，做好专利统计工作，协助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指导企事业单位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创新体系，推进专利示范工程及试点企业工作；促进发明创造和专利运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激励专利发明，促进专利技术交易和产业化，专利发展评估考核，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查处专利违法行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查处滥用专利权的行为、查处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职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业服务等违法行为。

统筹全区科普工作，指导协调区属各部门和各街道的科普工作；组织拟定科普规划、计划，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和示范小区的建设，指导青少年科普活动的开展，推动科普工作

发展。

负责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根据区政府及上级地震主管部门的部署，制定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助政府拟定修改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检查督促其落实；负责地震科普宣传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地震科技交流与协作、业务培训等；承担区防震抗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人员构成情况：

2018 年部门总编制数 1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

在职实有人员 17 人，比上年增加了 1 人。其中：行政实有人员 16 人，工勤人员及其他长期聘用人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 算	项 目	2018 年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7165.69	一、基本支出	531.20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9324.60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165.6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855.8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七、上年结转	12690.11		
收 入 总 计	19855.80	支 出 总 计	19855.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7165.6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65.69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165.69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七、上年结转	12690.11
收入总计	19855.8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531.20
工资福利支出	393.8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19324.60
日常运转类项目	65.5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805.60
其他类项目	5913.80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12500.2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39.50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9855.8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19855.8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65.69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65.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7165.69	本年支出合计	7165.6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65.69	530.09	6635.60
[206]科学技术支出	6923.79	288.19	6635.60
[2060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82.29	288.19	94.10
[2060101]行政运行	288.19	288.19	
[2060199]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4.10		94.10
[20604]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6541.50		6541.50
[2060499]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6541.50		6541.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2	80.7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72	80.72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2	80.72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5	7.65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7.65	7.65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65	7.65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3.53	153.53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3.53	153.53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1.76	51.76	
[2210203]购房补贴	101.77	101.7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530.09
类	款		类	款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8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1	基本工资	211.20
				02	津贴补贴	108.25
				03	奖金	
	02	社会保障缴费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1.0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03	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公积金	51.7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	伙食补助费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9
	01	办公经费		01	办公费	16.90
				02	印刷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4	租赁费	
			28	工会经费	5.73
			29	福利费	8.45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3
	01	办公经费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	会议费	15	会议费	
	03	培训费	16	培训费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05	委托业务费	03	咨询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06	公务接待费	17	公务接待费	0.10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09	维修(护)费	13	维修(护)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基础设施建设	05	基础设施建设	
	03	公务用车购置	13	公务用车购置	
	06	设备购置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	物资储备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1	基本工资	
			02	津贴补贴	
			03	奖金	
			07	绩效工资	
			13	住房公积金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办公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7.65
	02	助学金	08	助学金	
	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5	离退休费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79.64
			03	退职（役）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6635.60
类	款		类	款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	伙食补助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3.80
				01	办公费	69.10
				02	印刷费	10.00
				04	手续费	
				05	水费	5.00
				06	电费	20.00
				07	邮电费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28.60
				11	差旅费	22.00
				14	租赁费	19.50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	办公经费				
	02	会议费		15	会议费	3.00
	03	培训费		16	培训费	12.00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05	委托业务费	03	咨询费	55.00
	05	委托业务费	26	劳务费	47.80
			27	委托业务费	722.00
	06	公务接待费	17	公务接待费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9	维修(护)费	13	维修(护)费	12.6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1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61.8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基础设施建设	05	基础设施建设	
	03	公务用车购置	13	公务用车购置	
	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06	设备购置	02	办公设备购置	23.20
			03	专用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	大型修缮	06	大型修缮	38.6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	物资储备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办公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2	资本性支出（二）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7		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5,400.00
	01	费用补贴	04	费用补贴	
	02	利息补贴	05	利息补贴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400.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312	01 资本金注入	
			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02	助学金	08	助学金	
	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		其他支出	3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 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行政经费	449.37
“三公”经费	3.6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会议费	3.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如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531.20	530.09	530.09				1.1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93.81	393.81	393.81				1.11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93.81	393.81	393.81				
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0	48.99	48.99				1.11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50.10	48.99	48.99				1.1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9	87.29	87.29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87.29	87.29	87.29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
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说明及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9324.60	6635.60	6635.60				12689.00	
一、日常运转类项目	65.50	65.50	65.50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65.50	65.50	65.50					专项业务经费 65.5 万元，加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干部队伍建 设，保障科技、工业、知识产 权和信息化工作顺利推进，推 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知识 产权保护和信息化水平上新台 阶。
二、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805.60	805.60	805.60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805.60	805.60	805.60					科技创新资金 805.6 万元，通 过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加大研 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等，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加强 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建设
三、其他类项目	5,913.80	5,725.00	5,725.00				188.80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5,913.80	5,725.00	5,725.00				188.80	科技创新资金 5725 万元，通 过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加大研 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等，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加强 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建设；穗 工信函[2017]781 号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方向）等 188.8 万元，省市拨入工作经费
四、科技研发类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基本建设类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12500.20					12500.20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2500.20					12500.20	粤财工[2016]392 号 2017 年省科技发展资金（高企培育入库方向）等省市拨款，主要用于企业补助
七、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39.50	39.50	39.50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9.50	39.50	39.50				2018 年区政务信息化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档案信息化建设

表 12

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项目名称)	2018 年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合 计	131.32	23.20	108.12
货物类采购	23.20	23.20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单位	23.20	23.20	
工程类采购			
服务类采购	108.12		108.12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单位	108.12		108.12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 称)	2018 年预 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2	3	4	5	6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19855.80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 7165.69 万元；本年支出 19855.8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9855.80 万元（见表 2），比上年减少 4979.78 万元，下降 20.05%，主要原因是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相关资金已直接下达到使用单位；支出预算 19855.8 万元（见表 3），比上年减少 4979.78 万元，下降 20.05%，主要原因是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相关资金已直接下达到使用单位。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165.69 万元（见表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165.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65.69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65.69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表 5），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6923.79 万元，占 96.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2 万元，占 1.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5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支出 153.53 万元，占 2.14%。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530.09 万元(见表 6),比上年预算增加 5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以及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支出 6635.6 万元(见表 7),比上年预算减少 9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相关资金已直接下达到使用单位。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3.6 万元(见表 8),比上年减少 10.61 万元,下降 74.67%,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任务和经费分别由区外办和区财政统一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1.12%,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工作实际需要安排计划。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 3 万元(见表

8), 与上年保持不变。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 449.37 万元(见表 8), 比上年增加 65.19 万元, 增长 17.25%,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和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其中: 办公费 16.9 万元, 福利费 8.4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等。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政府采购安排 131.32 万元(见表 12),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23.2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108.12 万元等。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 与 2017 年持平,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九、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在申报 2018 年部门预算时, 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 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 件

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